

#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中法〔2020〕61号

签发人：王忠东

##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全市法院“分调裁审”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最高法院法发〔2020〕5号、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全市法院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10月22日

# 全市法院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实施方案

根据最高法院法发〔2020〕5号、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加强诉源治理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推动建设分层递进、繁简结合、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，加快形成“分流、调解、速裁、快审”统筹协调、联动高效的审判工作新局面。

## 二、任务目标

1. 建立诉非分流对接机制，逐步推进一体化纠纷解决方案，推动党委政府将万人成讼率指标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范畴，力争年内一审案件收案量增幅明显低于上一年度。

2. 建立调裁分流对接机制，推进法院调解平台常态化应用，诉前调解案件占比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40%以上，线上音视频调解比值应不低于调解案件的30%，非诉调解成功率不低于50%，所有司法确认案件100%通过调解平台录入。

3. 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，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方案，“分调裁审”案件占一审案件比例达到50%以上，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20天以内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#### （一）建设诉非分流对接机制

1. 建立诉非分流协调机构。在立案团队内部增设辖区多元解纷中心办事机构，专人、专职管理，配备2名以上程序分流员，统筹诉非分流、繁简分流案件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2. 全面推进诉前调解工作。辖区多元解纷中心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推动调处终端建设，协调管理驻院调解机构及人员，加强其组织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管理，推进法院人民调解平台常态化应用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3. 探索建立全覆盖调解机制。探索建立刑事自诉案件第三方调解机制，行政赔偿、补偿等行政争议的调解制度，鼓励申请强制执行案件通过调解的主动履行行为，由刑、民、行和执行团队长负责开展并组织实施诉前、诉中和执行环节的调解任务。（责任领导：刘锡英、付艳、王清海、刘红梅，责任部门：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团队）

4. 全面开展专项调解工作。结合地方实际，以驻院调解机构为依托，探索开展家事、医疗、物业、房屋、土地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环境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争议、消费者权益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专业调解活动，包括刑、民、行和执行等全领域，各办案团队均应设立调解工作组，形成有辖区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5. 切实完善诉讼服务信息平台多元解纷机制。推动配合地方党委、综治中心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、行政争议审前和解（调解）中心和行业性纠纷调处终端。积极协调司法行政部门，采取在法院内部派驻人民调解员等方式，增强驻院调解力量，提高调解能力，发挥骨干作用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## （二）建设调裁分流对接机制

1. 建立诉前辅导机制。由程序分流员，按诉前调解数量比例，将一审案件在立案前，移转各办案团队，由办案团队长联系落实诉前调解人员及调解措施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2. 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常态化应用。各办案团队应当熟练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逐步提高在线音视频调解比例；完善调裁一体登记流转机制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3. 各办案团队办理一审案件中，对能够调解解决的案件，100%采取委托调解方式结案，100%进行音视频调解录入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4. 调整中院类案快审工作方向。不再单纯追求办案效率和数量，坚持重点办理涉自贸区、涉军涉企和绿色通道等民事、行政案件。加大知识产权等一审案件办理力度，力争达到100%音视频调解解决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5. 推行诉前调解先诉管辖原则，发生管辖权争议时，以“诉前调”字号时间作为先诉管辖依据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### （三）建设速裁快审快执机制

1. 全面加强速裁团队建设。以 20% 的速裁法官办理 60% 的简单案件为基础指标，设立速裁快审团队，由立案团队统一管理。人民法庭至少设立一名速裁法官。（责任领导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2. 从严落实繁简分流标准。严格执行最高法院法发[2020] 8 号文件第 13、14、15、16 条规定，除建立速裁快审团队外，刑、民、行和执行等各办案团队内部，积极探索速裁快审快执案件诉讼程序简捷化。（责任领导：刘锡英、付艳、王清海、刘红梅，责任部门：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团队）

3. 推行系列案件专人办理、集中办理制度，推行要素式审判和示范裁判方式，推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、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，一律自动适用其程序的工作机制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4. 严格执行简转繁制度要求。速裁快审团队应当在 3 日内确认不宜速裁快审情形并转入繁案团队；审理期间出现不宜速裁快审情形的应当 2 日内转出。各审判团队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，阻碍程序分流员的分流行为，造成影响速裁快审团队案件审理周期的情形出现。（牵头领导：王忠东，牵头部门：审管办）

#### 四、组织领导

设立全市法院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朱卫国

副组长：王忠东

成 员：刘锡英 付 艳 闫永恒 王清海

季洪翔 刘云峰 刘红梅 闫海龙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

主 任：刘云峰（兼）

成 员：王兆江 韩孟轲 闫海龙 王 铁

李金宇 孙伟华 代柳怡 王晓芳

#### 五、指标分解

1. 推动党委政府将万人成讼率指标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范畴。（责任人：刘锡英，责任部门：刑事团队）

2. 年内一审案件收案量增幅明显低于上一年度。（责任人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3. 立案团队受理一审民事、商事、行政案件，100%诉前调解，100%线上音视频调解。（责任人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4. 民事、商事、行政团队和基层人民法庭一审案件，40%诉前委派调解，其中的30%通过线上音视频办理，非诉调解成功率不低于50%。（责任人：付艳、刘红梅，责任部门：民事、商事、行政团队）

5. 诉中能够通过撤诉、调解解决的，一律委托调解并音视频调解结案。（责任人：付艳、刘红梅，责任部门：民事、商事、行政团队）

6. 办理一审民事、商事案件的法官，每年通过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不能低于 20%；每个团队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总量，不得低于一审受案总量的 20%；行政团队不得低于一审案件的 10%。（责任人：付艳、刘红梅，责任部门：民事、商事、行政团队）

7. 中院年底前，一审民事和可调解的行政案件 100%进行诉前调解，调解成功的案件 100%出具调解书。（责任人：刘云峰，责任部门：立案团队）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以诉讼服务平台指标为依据，不断完善一站式建设制度机制，形成责任体系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取得实效。

2. 建立分类考核制度。按照最高法院“两个一站式”建设意见和法发〔2020〕5号、8号文件要求，认真执行分类考核机制，多元解纷和速裁快审等应当单独考核。

3. 建立时限管理机制。调解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适当延长。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，一般应当在 10 日内审结，最长不超过 15 日；采用快审快执方式办理的案件，一般应当 30 日内审结执结。

4. 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。让信息化直接服务改革目标完成，

优先扶持、支持改革项目落地建成。

5. 加强一站式建设过程的队伍管理。坚持能人战略，坚持定期轮岗和择优选拔工作机制，采取揭榜挂帅措施推进工作落实，形成有效激励机制。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明确各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职责分工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跟踪问效；配合单位负责协同配合、落实任务、及时反馈。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，及时沟通工作进展，解决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激励。将一站式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实行目标管理、清单化推进。对表现突出、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进行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鼓励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一站式建设的意义、举措和成效，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定期开展政策解读、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（四）注重总结推广。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。加强与其他地区交流借鉴，不断提升一站式建设水平。